



滕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TENG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0

第五期

目 录

【政府、政府办文件】

- 1、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成立滕州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滕政发〔2020〕10号）.....1
- 2、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镇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3号）.....3
- 3、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4号）.....9
- 4、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20〕16号）.....39

滕政发〔2020〕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滕州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 指挥部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
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统筹抓好棚户区改造
建设工作，加快棚户区改造步
伐，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
滕州市棚户区改造建设工作
指挥部。现将指挥部成员名单
公布如下：

指 挥：王 涛 市委
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副指挥：康凤霞 市政
府副市长

杜茂广 市政府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

成 员：梁兴启 市委
办公室副主任、市信访局局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鲁开峰 市司法局局长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宋 捷 市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局局长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

建设局局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

局局长

吕成钊

市规划编制研

究中心主任

马培安

市房地产开发

事务中心主任

徐美湖

市公安局副局

长

张传纲

龙泉街道党工

委书记

马金安

北辛街道党工

委书记

何洪超

荆河街道党工

委书记

夏 香

善南街道党工

委书记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王怀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滕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5月29日

滕政办发〔2020〕13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 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3日

滕州市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 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耕地

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意见》（中发〔2017〕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省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2号）和省、枣庄市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文件精神，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守住耕地保护红线，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建立健全镇级政府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制度，依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是指市政府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当年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履行情况进行考核。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农业农村局、市统计局（以下称“考核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考核检查工作。

第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对《滕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下称“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等负责，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作为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耕地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土地执法检查等工作负责。

第四条 考核工作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开展。考核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上级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及《规划》确定的相关指标和年度土地利用变更调查实有耕地量、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补充耕地指标、生态退耕、灾毁耕地等实际情况，对各镇（街）耕地保有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提出考核检查指标建议，报经市政府批准后，作为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下达各镇(街)实施。

第五条 市政府每年与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签订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并进行严格考核。耕地保护目标责任书的具体内容由市政府确定,并根据动态变化情况适时进行调整完善。

第六条 全市以每年土地利用变更调查提供的各镇(街)耕地面积、生态退耕面积、永久基本农田面积数据以及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分等定级成果作为考核依据。各镇(街)要按要求配合耕地质量监测调查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考核办法

第七条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客观、公开、公

正的原则,着力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突出重点、奖惩并重。在耕地占补平衡、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相关考核评价的基础上,综合开展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考核实行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有机结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综合评价方式,结果采用满分100分的评分制。考核检查评价指标由考核部门依据省政府、枣庄市政府考核和上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评分标准并结合我市实际确定。

第八条 各镇(街)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和考核部门年度自查工作要求,自行组织每年1次的年度自查,于次年1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上一年度自查情况;考核部门每年对镇(街)进行实地核查、评分并作出预警分析,年度检查

结果纳入期末考核。

第九条 从 2016 年起，每五年为一个规划期，期中检查定为每个规划期的第三年开展，由考核部门负责实施。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考核部门期中检查的要求先行开展自查行动，在期中检查年的 1 月底前向考核部门报送自查报告。考核部门结合年度自查、抽样调查等方法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期中检查结果纳入期末考核内容，并向市政府报告。

第十条 市政府在一个规划周期结束后的翌年组织考核部门进行期末考核。各镇（街）按考核要求，在规划期结束后的次年 1 月底前向市政府及考核部门报送耕地保护责任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考核部门进行全面检查，将年度检查、期中检查和期末

检查汇总进行综合评分排序，形成期末考核结果报告。

第十一条 考核部门在规划期结束后次年的 4 月底前将期末考核结果报送市政府，经审定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考核内容

第十二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遵循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具体考核标准如下。

（一）耕地数量的变化。本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有量完成情况；耕地增减变化情况；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执行情况。

（二）耕地占补平衡落实。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占用与补充数量、质量落实情况；耕地占用与补充质量落实情况；

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落实情况。

(三)永久基本农田占用和补划。本行政区域内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保护情况;补划数量、质量落实情况、动态巡查监测永久基本农田疑似建设情况。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本行政区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规模、资金投入、耕地质量、工程质量、建后管护与利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图入库情况。

(五)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本行政区域内耕地质量变化情况;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情况;耕地质量调查评价与监测情况。

(六)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本行政区域内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耕地保护制度建设与执行情况;考核办法执行情况;自查情况;完善耕地保护制度情况;节约集约用地情

况;土地复垦制度落实情况。

(七)市级统筹新增耕地任务。涉及新增耕地市级统筹的镇,对该任务的落实情况。

(八)资金投入。镇级财政对耕地建设保护投入等方面情况。

第十三条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按照国家和省、枣庄市、滕州市的相关规范,加强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的动态监测,在考核当年向考核部门提交监测调查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第十四条 考核部门依据国土资源遥感监测“一张图”和综合监管平台以及耕地质量监测网络,采用抽样调查和卫星遥感监测等方法 and 手段,对耕地、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情况

进行核查。

第四章 奖 惩

第十五条 市政府根据考核的评分结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排序。对认真履行责任,成效突出的镇(街),有关部门在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土地整治项目、补充耕地指标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时予以倾斜。对考核未达标的镇(街),明确提出整改措施,限期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该镇(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报批。

第十六条 将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列入市政府每年对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综合目标考核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考核结果列为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

的重要内容,年度自查、期中检查和期末考核结果抄送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审计局等部门,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领导干部问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各镇(街)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参照本办法,根据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镇(街)耕地保护责任机制,落实耕地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滕政办发〔2020〕14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

滕州市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形象和品位，按照市委、市政府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总体部署，根

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国家园林城市系列标准及申报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城〔2016〕23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巩固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成果的基础上，制定我市推进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按照“规划扩绿、均衡布绿、标准建绿、科学管绿”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活动，形成总量适宜、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景观优美、特色突出的生态园林城市，加快建设美德滕州、文明滕州、富强滕州。到2020年12月底，各项

指标均达到或超过生态园林城市标准，力争2021年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二、任务分工

（一）市财政局

1. 设立专项资金。从2020年开始到创建工作结束，市财政设立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专项资金，用于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工作。同时，及时兑现各类考核奖补政策，资金日常使用由市创城办、财政局共同管理。

2. 及时拨付养护费用。按照纳入城市管理范围的公共绿地面积，及时拨付养护费用并随绿地面积增加每年定期增长，直至达到枣庄考核最低标准2.5元/平方米一年。

（二）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和绿化局）

1. 完成规划修定。《滕州

市城市总体规划》审批通过后一年内完成《滕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完成《绿道专项规划》的规划评审，纳入城市总体规划予以实施。在《滕州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中界定绿线范围，并在至少两种以上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绿线管制制度及每条道路的绿线坐标文件。

2. 确定建成区面积和范围。提供我市城区最新卫星遥感测试资料和成果，会同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划定城市建成区面积和范围，分析我市城区绿化现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提升对策。

3. 湿地公园建设。加快实施荆河湿地公园，实施以绿化为主的保护和修复工程，进一步推进荆河国家湿地公园建设，增加城区沿河绿地面积。

大力开展城区生态防护林建设，确保防护林建设实施率大于90%。

4. 积极协调城区各类绿化用地指标。确保城市道路绿地、公园绿地建设用地，在滕北规划1处公园，荆泉路两侧规划2处公园，振兴路两侧规划2处公园，永昌路区域规划1处公园，经济开发区（腾飞路以北区域）规划1处公园。

5. 严格落实绿地规划。在国有土地出让和规划用地审批过程中，新建居住小区（单位）绿地面积占总用地面积的35%以上；老旧居住区改造绿地面积不低于总用地面积的30%；占地面积超过10万平方米的小区，应配套一处不低于1万平方米的开放式公园。规划新增配套绿地面积100万平方米。

6. 加强城市生态空间保护。开展城市规划区内受损废弃土地生态与景观恢复治理，开展城市规划区内湿地资源保护，开展市域范围内山体生态修复治理，开展市域范围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和资源普查工作。牵头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有成功的生态修复案例及分析。

7. 加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外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完成树龄超过 50 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推进城市建设领域绿

化重点工程建设。抓好清水湾公园二期续建等综合性公园建设，抓好荆泉路、振兴路等道路配套绿化后续工作，抓好其他城市道路、综合性公园、游园、林荫停车场新建工程，新建林荫停车场 5 处。

2. 推进海绵城市规划建设。在老城区改造和新城区建设中进行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3. 加强城市绿道规划建设。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围绕新建城市市政道路等积极实施绿道建设。

4. 加强对已实施物业管理的小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督促各开发公司、各物业公司对小区内及外围区域缺株死亡的乔、灌木及时补植补种。结合老旧小区和停车场改造改造，老旧小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现有露天停车场改建为

林荫停车场。

5. 持续完善设施。抓好城市道路建设、供热计量收费、城市地下管网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加快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推广力度。

6. 杜绝裸露土地。负责对闲置半年以上的城区建筑工地裸露地面实施有效整治,坚决杜绝裸露土地。

7. 2020 年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

(四)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市城市管理局)

1. 抓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清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停乱放、乱设经营摊点,确保城市秩序井然;加强户外广告管理,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确保沿街店铺招牌整洁、美观,城市容貌 ≥ 9.00 。

2. 抓好环卫基础设施建

设。重点抓好光大国际生活垃圾发电厂运营和管理,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立。

3. 加强日常管理。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加强公共自行车、共享单车运行和管理。加强城市道路管理和维护工作,城市道路完好率 $\geq 95\%$ 。

4. 加快城市管理领域绿化工程建设步伐。配合做好人民公园(七彩湿地公园)提档升级改造工作、铁西公园新建工作,扎实做好现有绿化升级改造工作,具备条件的路段栽植双排或多排行道树,建设林荫式道路,林荫路推广率达到 85%以上,2020 年新增街头绿地游园 10 处。

5. 加强城市绿化管理维护工作。对城区公园、绿地实行分级养护,确保城区主次干道绿化养护管理实现全覆盖,建立健全园林绿化各项制度,建立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加强公园规范化管理和免费开放工作。

6. 积极开展社会性绿化工作。开展义务植树、园林绿化进社区、进厂矿企业活动,积极实施立体绿化和墙体绿化,对城区范围内适宜绿化的公共厕所、公共设施管理用房、新建小区(单位)通透式围墙、道路桥体桥梁栽植各类攀援植物,打造亮点绿化。

7. 强化园林行业管理职能。理顺城市园林绿化管理体系,建立常态化的园林绿化管理考核机制,形成适应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要求的园林绿化

管理体制。加强对新建居住区的“绿色图章”审核和绿化设计、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全过程监管。加强园林绿化行业管理和监督工作。开展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工作,实现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达标率不低于60%或年提升率不低于10%。

8. 加强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负责城市建成区以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9. 加强绿化保护。定期对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查处侵占绿地、损坏绿化等行为。

10. 2020年新增城市绿

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

（五）市公安局

1. 交通秩序整治。治理城区车辆乱停乱放、不遵守交通规则等问题，开展三轮车、四轮车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行动。

2. 道路安全设施管理。对标识不清、缺损的道路安全标线、标识、安全护栏及时进行修复、修补。

3. 打击破坏绿化犯罪行为。对达到立案条件破坏城市绿化的违法犯罪行为，及时进行立案、查处。

（六）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

1. 牵头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对全市生态环境进行生态保护、治理和修复。

2. 规范治理废气排放。严格控制工业废气、机动车尾气

等污染，确保 2020 年空气优良天数同比增加 20 天以上，到 2021 年达到 292 天。

（七）市城乡水务局

1. 加强城市管网水质管理和检测工作。水质综合合格率达到 100%。

2. 加强城市水体修复。搞好荆河、小清河、郭河、冯河等城区水系治理，制定有关水体环境治理措施，地表水 IV 类及以上水体达到 60%。

3. 创建节水型城市。巩固省级节水型城市创建成果，积极推动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30%以上。

4. 加强城市污水处理厂运行和管理。确保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5\%$ ，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

5. 积极开展管辖范围内

水系、护坡绿化工作。新增绿化面积 20 万平方米。同时，确保水体岸线自然化率达 80%以上。

（八）市交通运输局

1. 加强窗口区域宣传。做好火车站、高铁滕州东站、长途汽车站、出租车、客运车辆、候车站台等区域张贴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宣传标语工作。

2. 配套绿化。牵头做好管辖范围内新建、改建城际交通干道、国道、省道配套绿化工程，绿化带宽度不得低于 5 米。

3. 整顿规范城市出租车客运市场秩序，提升城市形象。

4. 2020 年新增交通道路绿地面积 5 万平方米。

（九）市教育和体育局

1. 组织教师、学生积极开展绿地认养和义务植树等活动。

2. 做好辖属单位和学校的办公庭院、场所的绿化提升工作，每年完成 2000 棵常绿乔木栽植工作。

3. 2020 年新增教育体育系统绿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

（十）市统计局

承接委托开展社会民意调查，真实反映民声民意，及时向委托单位反馈调查结果。

（十一）市气象局

加强气象监测，及时提供气象数据，积极开展城市热岛效应强度分析，确保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leq 2.5^{\circ}\text{C}$ 。

（十二）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 负责抓好经济开发区内所有企业单位庭院绿化建

设、管理工作，对缺株死亡的苗木及时补植补种，对裸露地面栽植常绿树种。

2. 2020 年所有企业闲置裸露土地全部实施绿化，积极创建园林式单位(绿地率达到 30%以上)。

(十三)市高铁新区管理委员会

1. 做好高铁新区绿化建设、管理工作。

2. 做好海绵城市建设和综合管廊建设工作。

(十四)北辛街道、荆河街道、龙泉街道、善南街道

1. 成立相应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and 创园机构。负责辖区园林绿化建设、管理和养护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

2. 加强园林绿化工作。北

辛、荆河、龙泉三个街道各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20 万平方米，善南街道新增城市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辖区内绿地率不低于 35%，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40%。

3. 加强公园游园建设。北辛、荆河、龙泉三个街道各新建公园 3 处(每处 10000 平方米以上)，游园 5 处(每处 2000 平方米以上)，善南街道新建公园 2 处(每处 10000 平方米以上)、游园 2 处(每处 2000 平方米以上)。确保辖区内人均公园面积不低于 12 平方米/人，公园游园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 90%。

4. 加强道路和生态街巷绿化工作。辖区内道路红线 12 米以上道路，双排及以上行道树的林荫路不低于 90%；道路红线低于 12 米的背街小

巷全部改建为生态街巷，建设立体绿化示范街巷，每个街道不低于 10 条。

5. 加强小区绿化工作。新建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5%，老旧小区绿地率不低于 30%（2002 年前小区不低于 25%），园林式单位（居住区）达标率不低于 65%。

6. 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抓好辖区内铁路、公路、河道、背街小巷、社区村居、老旧小区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做到市政设施完好，环境卫生、市容市貌整洁有序。

7. 抓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舆论宣传工作。

（十五）东沙河镇、龙阳镇、姜屯镇、洪绪镇、南沙河镇

1. 成立相应园林绿化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开展省级园

林城镇评价工作，负责组织开展辖区内省、市级园林式单位（居住区）创建活动，负责辖区园林绿化的建设、管理和养护。

2. 做好京台高速公路沿途两侧防护林、104 国道绿化提升工作。

3. 做好迎检路线两侧环境综合整治和绿化提升工作。

4. 东沙河镇（高铁新区）新建综合性公园 1 处，街头游园 2 处，新增绿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

5. 抓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舆论宣传工作。

（十六）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移动、电信、联通滕州分公司

抓好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的宣传，通过电视台、电台、报纸、网络、短信

等各类媒体媒介，宣传创城工作情况。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调整滕州市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成人员名单，具体负责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统筹指挥、重大决策和督导调度。各成员单位、各有关镇街要根据各自的创建目标和年度任务，落实具体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每项任务。

(二) 加大资金保障。各有关镇街、部门单位在实施城市建设工程时，要落实一定比例的配套绿化费用，确保绿化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步建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全方位、多形式、多渠道筹集园林绿化资金，积极吸引、动员社会力量投入城市绿化建

设，形成“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的创建工作格局。

(三) 营造创园氛围。各新闻单位要运用各种新闻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重要意义和每个市民的义务、责任，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动员全市上下积极参与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活动。要开展丰富多彩的创建活动，使创建活动有声有色，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积极参与创建的社会氛围。

(四) 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定期督查通报制度，对照创建工作计划和节点目标任务，认真组织考核评比，对创建工作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未能按期完成创建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对创建工作不达标或在检查中失分，

严重影响创建工作的单位,将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附件: 1. 滕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滕州市2020年一期新增城区绿地建设计划一览表

3.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附件 1

滕州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组 长：马宏伟 市委 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盖立洪 市委办公室分 管日常工作副主任
副组长：王 涛 市委 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孔繁华 市委组织部分 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朱晏辰 市委常委、宣 传部部长	贾福军 市委宣传部分 管日常工作副部长
李广宪 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段修进 市委组织部副 部长、市委编办主任
杜茂广 市政府副市 长、市公安局局长	司国光 市委市直机关 工委书记
高广胜 市政协副主席	刘 建 市委市政府督 办中心主任
杜孝玺 市政协副主席、 市教育和体育局长	翟传虎 市发展和改革 局局长
成 员：邢孟航 经 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姜广涛 市财政局局长
董鸿洋 市政府办公室 主任	马兆鹏 市自然资源局 局长

王怀文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滕州分局局长
刘威	市气象局	局长
魏超	市交通运输局	吕成钊
局长		市规划编制研究中心主任
李长瑞	市城乡水务局	张广启
局长		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刘书巨	市文化和旅游局	夏波
局长		东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孟祥磊	市卫生健康局	刘百顺
局长		洪绪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张志强	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范警华
局长		姜屯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卢光智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张波
局长、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龙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陈凡国	市统计局	赵聪
局长		南沙河镇党委副书记、镇长候选人
孟防震	市大数据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梁刚
主任		北辛街道办事处主任
孟凡军	市融媒体中心	赵联喜
主任		荆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马灿亮	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韩兴阔
董事长		龙泉街道办事处主任
赵忠宇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处主任

丁加水 善南街道办事处主任
柴寿钢 滕州火车站站长
韩俊启 高铁滕州东站长
卞俊善 枣庄供电公司滕州供电部主任
李 锐 中国移动滕州分公司总经理
王美珩 中国联通滕州分公司总经理
潘延利 中国电信滕州分公司总经理
徐明新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任衍忠 市市政工程管理服务中心主任
陈 勇 市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支
赵曰鼎 市园林管理服务中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杜茂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国家园林城市复查整改任务落实情况的督查调度。同时设立督导调度组、资金保障组、宣传信息组、环境整治组、园林绿化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组 6 个专项工作组，专项工作组成员名单如下：

（一）督导调度组

组 长：刘 建
成 员：徐明新、李 建、赵曰鼎

（二）资金保障组

组 长：姜广涛
成 员：马灿亮、国振灵

（三）宣传信息组

组 长：贾福军
成 员：孟防震、孟凡军、李 锐、王美珩、潘延利

(四) 环境整治组

组 长：卢光智

成 员：夏 波、刘百顺、
范警华、张 波、赵 聪、
梁 刚、赵联喜、韩兴阔、丁
加水、徐西伦、张显峰、满建
勤、高 利、陈 勇

(五) 园林绿化组

组 长：卢光智

成 员：马兆鹏、王怀文、
魏 超、李长瑞、韩 超、吕

成钊、张广启、赵曰鼎、梁
刚、赵联喜、韩兴阔、丁加水、
朱传远

(六)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组

组 长：王怀文

成 员：李长瑞、张显峰、
任衍忠、陈 勇、赵曰鼎、梁
刚、赵联喜、韩兴阔、丁加水、
夏 波

附件 2

滕州市 2020 年一期新增城区绿地建设计划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合 计		120.23 万			27041.093	
一、道路、小区、学校等绿化 (绿地面积 100.57 万平方米)					24051.093	
(一) 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890	
A01	振兴北路西侧 (远大路-宏大路) 绿化工程	3300	对道路西侧进行绿化, 栽植行道树。	2020 年底	100	开发区管委会
A02	宏大路南侧 (振兴北路-中亚机床西墙) 绿化工程	2800	对道路南侧进行绿化, 栽植行道树。	2020 年底	100	开发区管委会
A03	宏大路 (振兴北路-104 国道)	5200	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 栽植行道树。	2020 年底	150	开发区管委会
A04	奚仲路东侧 (新华路-帝通北门) 绿化工程	20000	对道路东侧进行绿化, 栽植行道树。	2020 年底	400	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05	祥源南路（郭河路-祥源桥南）绿化工程	5000	对道路两侧进行绿化，栽植行道树。	2020 年底	140	开发区管委会
(二) 北辛街道办事处					5818	
A06	侯王居绿化	65000	侯王居东、居南绿化。栽植杨树 4000 株，松树及其它 400 株。	2020.5	10	侯王居
A07	李王居绿化	30000	高速路两侧杨树 2000 株，松树 500 株。	2020.5	8	李王居
A08	明王居绿化	40000	红荷路北，明王居南占地 60 亩，栽植黑松，蜀侏、枫树等 2 万余株。	2020.5	120	北辛街道
A09	小区绿地	20000	映奎园小区绿化	2020.10	1200	开发公司
A10	小区绿地	30000	东域名景小区绿化	2020.10	1200	山东天行健置业有限公司
A11	小区绿地	23200	善国盛景小区绿化	2020.10	1600	滕州东方盛典置业有限公司
A12	小区绿地	1500	万龙广场小区绿化	2020.10	600	滕州市万龙市场开发有限公司
A13	小区绿地	3700	嘉誉佳范（三期）小区绿化	2020.10	180	嘉誉置业开发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14	小区绿地	20000	亿和广场小区绿化	2020.10	900	滕州市亿和丰达置业有限公司
(三) 荆河街道办事处					890	
A15	墨子创智园南门区域道路绿化工程	500	墨子创智园南门区域绿化	2020.12	40	荆河街道 墨子创智园
A16	泰和南路道路绿化	600	泰和南路两侧道路绿化	2020.6	40	荆河街道 金源集团
A17	小区绿地	3742	佳美小区一期绿化	2020.5	200	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
A18	小区绿地	8445	佳美小区二期绿化	2020.6	300	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
A19	小区绿地	9607	佳美小区三期绿化	2020.8	310	供销房地产开发公司
(四) 龙泉街道办事处					3520	
A20	小区绿地	60000	保利小区对具备实施绿化条件的区域实施绿化工程。	2020.11	1600	滕州市海德公园地产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21	道路绿地	12000	荆泉北路, 实施两侧绿化带建设工程。	2020. 11	400	山东高速建设集团
A22	小区绿地	30000	北大洋楼小区具备实施绿化条件的区域实施绿化工程。	2020. 11	1000	滕州市万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23	小区绿地	13300	龙泉湾小区对具备实施绿化条件的区域实施绿化工程。	2020. 11	300	滕州市中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A24	小区绿地	11000	尚善文苑小区对具备实施绿化条件的区域实施绿化工程。	2020. 11	220	汇龙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00	
A25	振兴路道路绿化工程	300000	青啤大道至北辛路段, 全长约 5.6 公里。其中, 解放路至北辛路段, 工程包括道路两侧行道树、道路两侧各 1.5 米的绿化隔离带及 30 米的景观绿化。荆河路南 (电厂铁路) 至程庄街北 (振兴路二巷), 实施道路东侧 30 米绿化带及道路隔离带。青啤大道至荆河路段, 保留道路两侧已成活苗木, 清理杂草、垃圾, 裸露地面栽植苗木, 提升整体绿化水平。	2020 年底	6000	市住建局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26	荆河东路绿化工程	100000	龙泉路至墨子湖隧道西出口段,全长约 1500 米,计划建设两侧绿化带及隔离带,绿化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	2020 年底	3800	市住建局
(六) 市教育和体育局					1203.093	
A27	北辛街道北辛路学校 (新建) 绿化	17000	北辛街道陶山路北,文化路东	2020.9	320	北辛街道中心小学通盛路校区
A28	北辛街道北关小学西校绿化	9000	北关小学西校,校内道路绿化、绿地绿化、活动场地绿化	2020.5	260	北辛街道北关小学
A29	龙泉街道赵楼学校绿化	18836.43	赵楼居西侧赵楼学校	2020.12	210	龙泉学区
A30	善南街道中心小学绿化	5880.31	善南街道中心小学新校绿化工程	2020.9	42.1	善南街道办事处
A31	善南街道清华园小学绿化	6111.89	善南街道清华园小学新校绿化工程	2020.9	40.9	善南街道办事处
A32	荆河街道荆西小学新校绿化	1200	荆西小学校园内绿化	2020.12	12	荆河街道办事处
A33	荆河街道荆北小学新校绿化	6000	荆北小学新校绿化	2020.12	100	荆河街道办事处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34	滕州一中 (东校) 2020 年新增绿化	700	滕州一中 (东校) “腾云楼” 绿化改造	2020.5	30	滕州一中
A35	滕州一中 (东校) 2020 年新增绿化	300	滕州一中 (东校) 校园补植大规格优良树种	2020.5	15	滕州一中
A36	滕州二中 2020 年新增绿化	100	滕州二中校园补植大规格优良树种	2020.5	1	滕州二中
A37	滕州市第二实验小学新校绿化景观工程	4255	建设地点: 三里河街南, 校园绿化	2020.6	170.093	滕州市第二实验小学
A38	滕州尚贤中学绿化	200	滕州尚贤中学校内新增绿地	2020.9	2	滕州尚贤中学
(七) 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930	
A39	上善公园景观绿化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工程	5000	(一) 对秀美荆河 (白龙湾大桥—东滕城) 重要节点进行绿化; (二) 为满足秀美荆河休闲娱乐和停车需求, 计划建设林荫停车场三处, 公厕两处。	2020.12	730	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A40	七彩湿地建设工程	112200	根据滕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9年下半年，我公司与北京东方园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引资5000万拟在此处建设“萌趣东方·动物家园”教育主题动物乐园。该项目占地面积约170亩，其中需建设用地15亩，其余用地均为城市绿地。	2020.12	1200	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城区拟建设的8处街头游园绿地（面积19.66万平方米）					2990	
B01	至善中学东侧公园绿地	10000	位于至善中学东侧，计划栽植银杏、雪松、元宝枫、白腊、樱花及其他小灌木约2.6万株。铺设步道670平方米。	2020.8	200	龙泉街道
B02	府前东路游园	4700	位于府前路和文昌路交叉口。拟在此处建设街头游园一处。	2020.12	550	滕州市荆善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B03	善南路郭河游园	26400	位于善南路南侧，郭河西岸。建设苗圃式休闲游园一处，增设健康步道、休闲广场等配套项目。	2020.12	210	
B04	振兴路荆庄游园	9600	位于振兴路、河阳路交叉口西南角。拟建设街头游园一处。	2020.12	800	
B05	信访局西北角游园	11200	位于信访局北侧。计划在此区域建设苗圃式休闲游园一处。	2020.12	100	

序号	工程名称	新增绿地 (m ²)	建设地点及工程内容	完成时限	计划投资 (万元)	实施单位
B06	大同桥游园	3000	位于大同桥南侧、大同路路西。计划建设游园一处。	2020.12	100	
B07	海上明月南侧游园	1700	位于荆河流域，滕州二中老校区西侧。计划在现有的树阵中补植广玉兰等常绿乔木，增设人行步道、休闲广场，打造景观节点。	2020.12	30	
B08	铁西公园	130000	在货运铁路南侧（荆河路南侧、柳屯路东侧），原瑞达焦化厂区域规划建设综合性公园一处，有效改善城区西部公园绿地分布少、分布不均衡的现状。	2020.12	1000	滕州市城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附件 3

国家生态园林城市标准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一、 综合管理 (8)	1	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机构	①按照各级政府职能分工的要求,设立职能健全的园林绿化管理机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行使园林绿化行业管理职能; ②专业管理机构领导层至少有 2-3 位园林绿化专业(其中副省级以上城市 3 位)人员,并具有相应的城市园林绿化专业技术队伍,负责全市园林绿化从规划设计、施工建设、竣工验收到养护管理的全过程指导服务与监督管理。	
	2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维护专项资金	①政府财政预算中专门列项“城市园林绿化建设和维护资金”,保障园林绿化建设、专业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及相关人员经费; ②近 3 年(含申报年)园林绿化建设资金保障到位,与本年度新建、改建及扩建园林绿化项目相适应; ③园林绿化养护资金与各类城市绿地总量相适应,且不低于当地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定额标准,并随物价指数和人工工资增长而合理增加。	
	3	城市园林绿化科研	①具有以城市园林绿化研究、成果推广和科普宣传为主要工作内容的独立或合作模式的科研机构 and 生产基地,并具有与城市规模、经济实力及发展需求相匹配的技术队伍,且制度健全、管理规范、资金保障到位; ②近 3 年(含申报年)有园林科研项目成果在实际应用中得到推广。	
	4	《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实施	《城市总体规划》审批后一年内完成《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订工作;与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协调,并依法报批,实施情况良好。	
	5	城市绿线管理	严格实施城市绿线管制制度,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和《城市绿线划定技术规范》(GB/T51163-2016)要求,根据修订后的《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划定绿线,并在至少两种以上的媒体上向社会公布;现状绿地都已设立绿线公示牌或绿线界碑,向社会公布四至边界。	否决项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6	城市园林绿化制度建设	建立健全绿线管理、建设管理、养护管理、城市生态保护、生物多样性保护、古树名木保护、义务植树等城市园林绿化法规、标准、制度。		
	7	城市数字化管理	①已建立城市园林绿化专项数字化信息管理系统并有效运转,可供市民查询,保障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②城市数字化管理信息系统对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的监管范围覆盖率 100%。		
	8	公众对城市园林绿化的满意率(%)	≥90%		
二、 绿地建设 (10)	9	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0%		
	10	建成区绿地率(%)	≥35%	否决项	
	1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m ² /人)	人均建设用地小于105 m ² 的城市	≥10.0 m ² /人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人均建设用地大于等于105 m ² 的城市	≥12.0 m ² /人	
	12	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90%; 5000 m ² (含) 以上公园绿地按照 500m 服务半径考核, 2000 (含) -5000 m 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历史文化街区采用 1000 m ² (含) 以上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服务半径考核。	否决项;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3	建成区绿化覆盖面积中乔、灌木所占比率(%)	≥70%		
	14	城市各城区绿地率最低值(%)	≥28%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5	城市各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最低值(m ² /人)	≥5.50 m ² /人	否决项;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6	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达标率(%)或年提升率(%)	达标率≥60%或年提升率≥10%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7	城市道路绿地达标率(%)	≥85%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18	城市防护绿地实施率(%)	≥90%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三、建设管控(8)	19	城市园林绿化建设综合评价	≥8.00	
	20	公园规范化管理	①公园管理符合公园管理条例等相关管理规定； ②编制近3年（含申报年）城市公园建设计划并严格实施； ③公园设计符合《公园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④对国家重点公园、历史名园等城市重要公园实行永久性保护； ⑤公园配套服务设施经营管理符合《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等要求，保障公园的公益属性。	
	21	公园免费开放率（%）	≥95%	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22	城市绿道规划建设	①编制城市绿道建设规划，以绿道串联城乡绿色资源，与公交、步行及自行车交通系统相衔接，为市民提供亲近自然、游憩健身、绿色出行的场所和途径。通过绿道合理连接城乡居民点、公共空间及历史文化节点，科学保护和利用文化遗产、历史遗存等； ②绿道建设符合《绿道规划设计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绿道及配套设施维护管理良好。	
	23	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保护	①严禁移植古树名木，古树名木保护率100%； ②完成树龄超过50年（含）以上古树名木后备资源普查、建档、挂牌并确定保护责任单位或责任人。	
	24	节约型园林绿化建设	①园林绿化建设以植物造景为主，以栽植全冠苗木为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大树移植、大广场、喷泉、水景、大人工水面、大草坪、大色块、雕塑、灯具造景、过度亮化等； ②合理选择应用乡土、适生植物，优先使用本地苗圃培育的种苗，严格控制行道树树种更换、反季节种植等； ③制定立体绿化推广的鼓励政策、技术措施和实施方案，立体绿化面积逐年递增且效果良好； ④因地制宜推广海绵型公园绿地建设。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三、建设管控 (8)	25	风景名胜区、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与管理	①依法设立风景名胜区、世界遗产的管理机构，管理职能到位，能够有效行使保护、利用和统一管理职责； ②规划区内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或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文化或自然遗产严格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与国际公约进行保护管理； ③具有经批准的《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等规划，严格履行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审批等手续。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26	海绵城市规划建设	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编制海绵城市规划，并依法依规批复实施，建成区内有一定片区（独立汇水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四、生态环境 (9)	27	城市生态空间保护	①城市原有山水格局及自然生态系统得到较好保护，显山露水，确保其原貌性、完整性和功能完好性； ②完成城市生态评估，制定并公布生态修复总体方案，建立生态修复项目库； ③有成功的生态修复案例及分析。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28	生态网络体系建设	①结合绿线、水体保护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定，统筹城乡生态空间； ②合理布局绿楔、绿环、绿道、绿廊等，将城市绿地系统与城市外围山水林田湖等自然生态要素有机连接，将自然要素引入城市、社区。	设区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县级城市为市域范围
	29	生物多样性保护	①完成不小于市域范围的生物物种资源普查； ②已制定《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和实施措施； ③有五年以上的监测记录、评价数据，综合物种指数 ≥ 0.6 ，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0 。	
	30	城市湿地资源保护	①完成城市规划区内的湿地资源普查； ②已编制《城市湿地资源保护规划》及其实施方案，并按有关法规标准严格实施。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四、生态环境 (9)	31	山体生态修复	①完成对城市山体现状的摸底与生态评估； ②对被破坏且不能自我恢复的山体，根据其受损情况，采取相应的修坡整形、矿坑回填等工程措施，解决受损山体的安全隐患，恢复山体自然形态。保护山体原有植被，种植乡土、适生植物，重建山体植被群落； ③破损山体生态修复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1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geq 95\%$ 。	设区城市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县级城市为市域范围
	32	废弃地生态修复	①科学分析城市废弃地的成因、受损程度、场地现状及其周边环境，运用生物、物理、化学等技术改良土壤，消除场地安全隐患。选择种植具有吸收降解功能、抗逆性强的植物，恢复植被群落，重建生态系统； ②废弃地修复再利用率每年增长不少于 10 个百分点或修复成果维护保持率 $\geq 95\%$ 。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3	城市水体修复	①在保护城市水体自然形态的前提下，结合海绵城市建设开展以控源截污为基础的城市水体生态修复，保护水生态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功能，改善水体水质，提高水环境质量，拓展亲水空间； ②水体岸线自然化率 $\geq 80\%$ ，城市河湖水系保持自然连通； ③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 $\geq 60\%$ ； ④建成区内消除黑臭水体； ⑤《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规定的内涝防治重现期以内的暴雨时，建成区内未发生严重内涝灾害。	考核范围为城市规划区
	34	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天）	≥ 292 天	
	35	城市热岛效应强度（ $^{\circ}\text{C}$ ）	$\leq 2.5^{\circ}\text{C}$	
五、市政设施 (6)	36	城市容貌评价值	≥ 9.00	
	37	城市管网水检验项目合格率（%）	100%	
	38	城市污水处理	①城市污水应收集全收集； ②城市污水处理率 $\geq 95\%$ ； ③城市污水处理污泥达标处置率 100%； ④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 COD 浓度 $\geq 200\text{mg/L}$ 或比上年提高 10%以上。	②为否决项
	39	城市垃圾处理	①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②生活垃圾填埋场全部达到 I 级标准，焚烧厂全部达到 2A 级标准； ③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 $\geq 35\%$ ； ④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回收利用体系基本建立。	①为否决项

类型	序号	指标	考核要求	备注
五、市政设施 (6)	40	城市道路建设	①城市道路完好率 $\geq 95\%$; ②编制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及实施方案,确保2020年达到城市路网密度 ≥ 8 公里/平方公里和城市道路面积率 $\geq 15\%$ 。	
	41	城市地下管线和综合管廊建设管理	①地下管线等城建基础设施档案健全; ②建成地下管线综合管理信息平台; ③遵照相关要求开展城市综合管廊规划建设及运营维护工作,并考核达标。	
六、节能减排 (5)	42	城市再生水利用率(%)	$\geq 30\%$	
	43	北方采暖地区住宅供热计量收费比例(%)	$\geq 40\%$	
	44	林荫路推广率(%)	$\geq 85\%$	否决项;考核范围为城市建成区
	45	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	①制定步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获得批准并已实施; ②建成较为完善的步行、自行车系统。	
	46	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	①近3年(含申报年)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 $\geq 50\%$; ②节能建筑比例:严寒寒冷地区 $\geq 65\%$,夏热冬冷地区 $\geq 60\%$,夏热冬暖地区 $\geq 55\%$; ③制定推广绿色建材和装配式建筑政策措施。	
综合否决项	47	对近3年内发生以下情况的城市,均实行一票否决: ①城市园林绿化及生态环境保护、市政设施安全运行等方面的重大事故; ②城乡规划、风景名胜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建设事件; ③被住房城乡建设部通报批评; ④被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滕政办发〔2020〕16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8日

滕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调整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 村供水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确保农 体健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对全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进行了调整,具体划分调整方案如下:

一、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滕州市大坞镇和福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1号-4号取水井半径30米的正方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滕州市大坞镇小坞

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3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北至取水井北300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三)滕州市鲍沟镇东宁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米,西至取水井西30米,南至取水井南30米,北至取水井北30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东至取水井东300米,西至取水井西300米,南至取水井南300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四)滕州市龙阳镇刁沙土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4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40 米, 南至生产路边界, 北至取水井北 4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五)滕州市龙阳镇董沙土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生产路边界, 西至取水井西 4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4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2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六)滕州市龙阳镇小寨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七)滕州市龙阳镇西朱仇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 米范围内的区

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八) 滕州市东郭镇罗庄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4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4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4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4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九) 滕州市官桥镇郑庄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

井东 4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4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9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9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十) 滕州市东郭镇磨石山村水源地

1. 一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4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4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4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40 米范围内的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东至取水井东 300 米, 西至取水井西 300 米, 南至取水井南 300 米, 北至取水井北 300 米范围内的区域 (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

(一)滕州市大坞镇苗庄村、袁北村两个机井取水口周边 3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二)滕州市鲍沟镇西宁村取水井周边 3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三)滕州市滨湖镇中选湖村取水井周边 3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四)滕州市龙阳镇杨庄村、朱二村、黄岭村、何岭村、大寨村、闫庄村六个机井取水口周边 3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五)滕州市东郭镇南徐村取水井周边 30 米区域为保护范围。

三、保护措施

(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

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从事畜禽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行为；禁止建设输油管道或者输送污水的渠道、管道。

(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事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禁止设置生活垃圾、粪便和易溶性、有毒有害废弃物等堆放场所和转运场所，已有的要限期搬迁；禁止设置油库等危险化学品仓库、加油站；禁止使用农药。

(三)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破坏饮用水水源的取土和采石（砂）等活动。

(四)保护区内禁止从事

围网、网箱养殖，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或者进行有污染物排放的集中式畜禽养殖。

（五）运输有毒有害物质、油类、粪便的车辆一般不准进入保护区，必须进入者，应事先申请并经有关部门批准、登记并采取防渗、防溢、防漏设施。

（六）对现已存在的不符合以上规定的设施和生产活动，由有关部门配合，开展联合整治，根据实际情况限期拆除或纠正。

四、组织领导

为加强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水源保护工作，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镇街和生态环境、城乡水务、自然资源、卫生健康、公安、农业农村、综合行政执法等有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滕州市农村饮用水集中式供水水

源保护工作领导小组。

各镇街应履行下列职责：对本辖区内农村饮用水水源水质负责，确保饮用水安全；制定辖区内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应当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向市政府报告；做好区域内生活污水和垃圾集中清运处置工作，支持配合生态环境、水务等有关部门查处污染和破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违法行为；设立地理界标、警示标志和宣传牌。

市直有关部门应履行下列职责：**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对农村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监督管理，组织查处污染农村饮用水水源的违法行为，防止农村饮用水源地遭受污染。**城乡水务部门**负责做好水土保持

和涵养水源工作，优化配置、科学调度城乡水资源，保障农村供水水量供应，负责农村饮水工程的行业管理和业务指导。**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加强对保护区内取土、采石、挖砂等活动的监督管理，科学划定禁采区和限采区，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及周围审批矿权时，优先考虑水源的保护，严格管理，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水源；负责保护区内水源涵养林、自然植被、湿地的保护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农村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管理，规范垃圾处理场站。**公安部门**负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剧毒、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等运输车

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协同属地政府做好农业种植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积极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提倡使用有机肥料，减少农药化肥使用量，控制面源污染；负责协同属地政府做好畜禽养殖业生产对饮用水水源污染的监督管理。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进行巡查，发现影响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或者转交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五、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滕州市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滕政办发〔2017〕18号）同时废止。